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码：2021-042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公司最近五年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受到监管措施的具体内容及相应整改情况如下：

一、2018年7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北方国际出具《关于对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72号）

（一）监管措施的具体内容

2018年7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72号），具体内容如下：

“你公司于2016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你公司与交易对方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科技’）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你公司应在补偿期间2016年至2018年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

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之一深圳华特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特”）的土地使用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若土地使用权发生减值，则北方科技应当参照协议约定向你公司进行股份补偿。

你公司在 2016 年、2017 年会计年度结束时未及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深圳华特土地使用权进行减值测试。经督促，你公司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完成减值测试工作并于 2018 年 7 月 21 日披露深圳华特土地使用权 2016 年和 2017 年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等公告文件。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7.6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二）公司的整改情况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函后，公司及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完成减值测试工作并于 2018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了深圳华特土地使用权 2016 年和 2017 年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等公告文件。同时，公司认真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强调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重要性，明确违反前述义务的责任，以避免类似事件的发生。

二、2019 年 9 月 1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北方国际出具《关于对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9]第 59 号）

（一）监管措施的具体内容

2019 年 9 月 11 日，深交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9]第 59 号），具体内容如下：

“你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议案，预计公司 2018 年度与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发生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5.06 亿元。2 月 23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与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2018 年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在执行老挝国防部军贸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老挝公安部智能收容与

平安城市项目、老挝丰沙里平安城市建设项目、老挝沙湾拿吉塔班通公路项目的过程中，合同执行进度超出预期，从而导致 2018 年度与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实际发生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9.55 亿元，超出预计额度 4.49 亿元，超出金额占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2.29%。你公司迟至 2 月 23 日才披露且迟至 4 月 29 日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额度增加事项。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0.2.5 条、第 10.2.11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二) 公司的整改情况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函后高度重视，针对监管函中所涉及的具体问题，认真自查和梳理，认真总结并积极完善，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它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交易所规定的学习，强化上述人员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和管理意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